

关于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7 连云恒驰 01/PR 恒驰 01	1780302.IB/127655.SH
17 连云恒驰 02/PR 恒驰 02	1780341.IB/127674.SH

债权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7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7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灌云支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建行灌云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95 号），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2017 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连云恒驰 01”）。17 连云恒驰 01 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7.45%，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2017 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连云恒驰 02”）。17 连云恒驰 02 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7.40%，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及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企业发展空间，做大做强国有资产规模和收益。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灌政发[2024]10号）和《连云港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连政复[2024]4号），决定组建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集团”），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有云鼎集团 100%股权，云鼎集团对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和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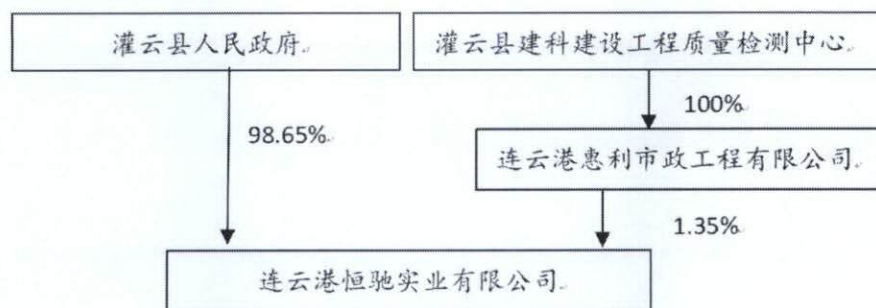
根据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完成后，云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鼎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变化情况
1	灌云县人民政府	98.65%	退出
2	连云港惠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5%	退出
	合计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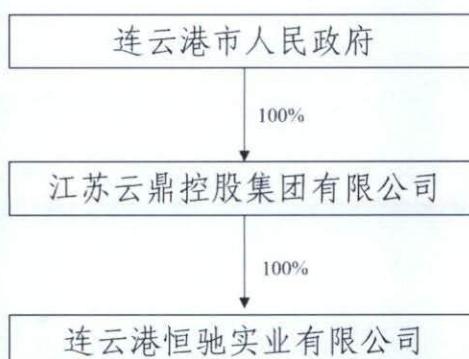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变化情况
1	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合计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截至公告日，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3、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注册地：连云港市灌云县

主要办公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立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工程项目建设、酒店服务、房屋租赁等

资信和诚信情况：暂无资信评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等。

截至目前，云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四）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独立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鼎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司成为市级平台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独立性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称，“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鼎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司成为市级平台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独立性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行灌云支行作为“17 连云恒驰 01/PR 恒驰 01”和“17 连云恒驰 02/PR 恒驰 02”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



2024年2月28日